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 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改革工作,收集汇总、统筹协调、跟踪督办社区层面的民生诉求事件,负责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打造“一站式”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统筹区直部门下沉社区的各类服务资源及公共服务工作,提供全方位便民服务,统筹下沉社区的各类行政事务,推动社区“去行政化”,推进辖区民生微实事工作;按照网格员事件清单及采集操作指引,负责定期采集、上传、更新、核查辖区实有人口、法人(机构)、房屋、城市部件、居住人员就业、计划生育等基础信息和各类矛盾纠纷、隐患问题等事件信息。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负责智慧管理指挥平台中的案件分拨、跟踪落实、核实结案。负责网格员日常管理、工作指导、业务培训等工作,协同做好辖区基础网格划分、网格调整、房屋编码等工作,协助上级统计部门和相关单位开展统计调查(除财政口外)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城中村、三小场所、出租屋的综合整治工作;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组织协调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城市更新涉及转地

补偿协议签订，协调拆迁谈判过程及因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引发的纠纷，协助有关部门对辖区城市更新项目进行监管及跟踪管理，组织实施辖区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中土地征转、房屋拆迁、安置和土地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落实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的核查、测绘、确权、评估、协商谈判、签约等工作，组织开展征收项目中土地清理和房屋拆除工作，按计划完成土地移交入库，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协助处理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中的信访、司法强制执行等工作，妥善处理整备和征收后的遗留问题，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初审、补申报工作以及原村民非商品住宅建设后续处理工作；负责集体经济转型发展、集体资产监管工作，负责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集中核算、换届等工作，负责产业空间管理工作，负责开展辖区农业用地日常巡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参与辖区动物计划免疫、强制免疫工作，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家禽批发市场开展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监测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农产品检测工作以及动物疫病的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开展科普宣传等工作；承担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负责辖区内(除市、区主管部门直管)的道路绿化和灯光照明设施维护管理等工作，承担辖区市政服务、清扫保洁、“四害”消杀和垃圾处理工作，负责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负责开展本辖区生物医药企业及园区的党建工作、群团组织建设、人

才服务等工作。承担生物医药产业党委日常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内企业的劳资纠纷处置、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服务联络、企业信息核查、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无下属单位，内设党群服务部、网格管理服务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集体资产管理部、市政服务部、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服务部共6个部门。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推动党的建设不断深化。一是狠抓思想政治建设。二是夯实党的组织基础。三是从严正风肃纪反腐；

2. 提速攻坚更新整备，全力拓展保障发展空间。一是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二是深入探索城市更新推进路径。三是扎实推进利益统筹项目实施。四是加快市政道路拓展。五是破解掣肘难题。

3. 持续创新管理，健全考核机制。一是总结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期间高效的工作方法。二是建立快速、有效的信息反

馈机制。三是根据考核严格落实奖惩机制。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9,908.87万元,较2023年增加147.89万元,增长1.5%。2024年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支出9,908.87万元,较2023年增加147.89万元,增长1.5%。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2024年度清扫保洁项目按照新标准测算,清扫保洁项目单价提高,相应工作经费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9,908.87万元,包括项目支出9,908.87万元。

(一)项目支出9,908.87万元,具体包括:

1.城市维护支出预算7,776.20万元,主要用于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7,045.96万元、绿化管养280.37万元、公园管养254.56万元、路灯管养195.31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369.12万元,增长4.9%。

2.基本民生支出预算38.83万元,主要用于专业技术服务项目38.83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38.83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社工服务纳入基本民生支出统计。

3. 城市维护支出（运转）预算 185.00 万元，主要用于路灯管养 185.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4. 一般履职经费预算 117.45 万元，主要用于集体资产监管（切块）46.50 万元、城区美化（切块）30.00 万元、垃圾分类（切块）12.95 万元、古木保护（切块）8.00 万元等，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04.70 万元，下降 63.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资金利用率，经费相应减少。

5.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预算 1,791.3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转移支付）民生微实事 400.00 万元、民生微实事 400.00 万元、征地拆迁工作 329.49 万元、社工服务项目 309.70 万元、消杀 255.48 万元、基本农田管理 47.00 万元、集体资产监管 30.00 万元、垃圾分类 19.72 万元等，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55.36 万元，下降 3.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8,189.4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8,189.4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增加0.00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增加0.00万元，本年度无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本年度未申报购置车辆相关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本部门无存量运行维护的车辆，故本年度不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内设党群服务部、网格管理服务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集体资产管理部、

市政服务部、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服务部共 6 个部门事业，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9,908.87 万元，设置并编报 5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般履职经费（公共事务中心）	117.45	保障网格管理服务部人员有合理的日常运作，确保设备正常运作，从而更好的为社会服务。
基本民生支出（公共事务中心）	38.83	将园区党群服务中心发展成为“凝聚党心、服务群众”的重要载体，并开展活动吸纳优秀党员及人才，建立生物园区特色党建服务体系。同时建立“一站式”、“易办事”服务平台，服务园区群

		众，建立完善的园区普惠性服务体系。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公共事务中心）	1,791.39	加强坑梓、秀新、沙田、金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秀新、沙田、金沙分站点的建设与发展,规范街道“民生微实事”实施工作,持续提升民生质量,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有效增进民生福祉,积极探索社区治理模式。
城市维护支出(运转)(公共事务中心)	185.00	通过维护辖区路灯设施及变压器,有利于美观城市,提高城市品味,提升市容环境面貌。
城市维护支出(公共事务中心)	7,776.20	做好垃圾分类、市政环卫、绿化、“四害”防治等工作项目根据日常监督和考核供应商服务质量,年度完成效益目标达90%以上。从而提高坑梓街道城市品位,提升了市容环境面貌等。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1.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40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无上年结转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后列示，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金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9,908.8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08.8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9,508.8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12.52
三、单位资金	0.0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12.52
1. 事业收入	0.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7.0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7.00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249.35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249.35
5. 其他收入	0.00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9,908.87	本年支出合计	9,908.87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9,908.87	支出总计	9,908.8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余、 结转
		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基本支 出拨款	履职类 项目拨款	财政专 项资金 拨款	政府投 资项目 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9,908.87	9,908.87	0.00	9,908.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9,908.87	9,908.87	0.00	9,908.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9,908.87	0.00	9,908.87	0.00	0.00	0.00	8,189.40	399.75	0.00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9,908.87	0.00	9,908.87	0.00	0.00	0.00	8,189.40	399.7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08.87	0.00	9,508.87	0.00	0.00	0.00	8,189.40	399.75	0.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12.52	0.00	1,212.52	0.00	0.00	0.00	414.60	399.75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12.52	0.00	1,212.52	0.00	0.00	0.00	414.60	399.75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7.00	0.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7.00	0.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249.35	0.00	8,249.35	0.00	0.00	0.00	7,774.8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249.35	0.00	8,249.35	0.00	0.00	0.00	7,774.8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2024 年预算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9,908.87	9,908.87	9,908.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9,908.87	9,908.87	9,908.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履职经费	117.45	117.45	11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民生支出	38.83	38.83	38.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1,791.39	1,791.39	1,791.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维护支出（运转）	185.00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维护支出	7,776.20	7,776.20	7,77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9,908.8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08.8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9,508.87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12.5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12.5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7.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7.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249.3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249.35
本年收入合计	9,908.87	本年支出合计	9,908.87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908.87	支出总计	9,908.87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9,908.87	0.00	9,908.87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9,908.87	0.00	9,908.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	0.00	4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	0.00	4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	0.00	4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08.87	0.00	9,508.8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12.52	0.00	1,212.5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12.52	0.00	1,212.5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7.00	0.00	47.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7.00	0.00	47.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249.35	0.00	8,249.3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249.35	0.00	8,249.3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9,908.87	0.00	9,908.87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9,908.87	0.00	9,908.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8.87	0.00	9,908.87
	30206	电费	185.00	0.00	18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4.56	0.00	254.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9,423.31	0.00	9,423.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0	0.00	46.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城市维护支出	公园管养、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路灯管养、绿化管养	7,961.20	7,961.20	0.00
	基本民生支出	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38.83	38.83	0.00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民生微实事、基本农田管理、集体资产监管、垃圾分类、民生微实事、社工服务项目、消杀、征地拆迁工作	1,791.39	1,791.39	0.00	

	一般履职经费	城区美化（切块）、出租屋管理（切块）、古木保护（切块）、集体资产监管（切块）、垃圾分类（切块）、企业服务（切块）、设备购置及维护费（切块）、网格化事务宣传（切块）、网格员队伍管理（切块）、信息采集经费（切块）	117.45	117.45	0.00
	金额合计：		9,908.87	9,908.87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政府的决策和部署，制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加强辖区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卫生运动、灯光照明管理、市政设施维护、城区美化、消杀、古木保护、病媒生物防治、垃圾清运、农业用地巡查等工作；负责辖区社会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加强辖区政务服务管理；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保洁面积	447.3396 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小型化厨余垃圾处理重量	250 吨
		数量指标	民生微实项目数量	不少于 40 个
		数量指标	服务站点个数	4 个党群服务中心主站点，2 个党群服务中心分站点（深业御园、丹梓龙庭），1 个园区党群服务中心
		数量指标	完成已征转土地年度入库面积	75 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公共绿化管养面积	公共绿化面积 24.30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市容环境卫生的整洁干净	≥70%

		质量指标	公园整洁率	≥90%
		质量指标	民生微实项目开展率	≥90%
		质量指标	党群服务中心站点运转率	≥95%
		质量指标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及完成已征转土地入库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月30日前完成
		时效指标	党群服务中心站点对外开放时间	12小时/天
		时效指标	维护工作时限	每日维护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积极整合各部门资源,充实社区服务,打造“便民服务+特色服务+精准服务”的服务体系,便民服务尽可能覆盖辖区所有领域人群;建立生物园区特色党建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的园区普惠性服务体系。	显著增强
		社会指标	提供给市民良好健康的居住环境,提高环境整洁率	显著提高
		社会指标	发展邻里互助关系,增强居民凝聚力和归属感,推动社区和谐发展	显著推动
		社会指标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并积极整合各部门资源,充实社区服务,打造“便民服务+特色服务+精准服务”的服务体系,便民服务尽可能覆盖辖区所有领域人群,通过企业为辖区群众办实事等内容,发挥企业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增加驻区单位之际的交流互动。	显著增强

		社会指标	加快推进土地整备地块的验收、移交、入库等工作	显著推进
		社会指标	提供给市民良好健康的居住环境	显著提高
		生态指标	构建和谐社区，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氛围，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落实在社区的具体实践中；吸纳优秀党员及人才，建立生物园区特色党建服务体系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环卫工作满意度	≥90%